

# 中華民國 109 年花蓮縣全縣暨社區全民聯合運動會八人制拔河技術手冊

## 壹、拔河運動組織：

### 一、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：

理事長：吳育昇

秘書長：卓耀鵬

電話：02-87711436

傳真：02-27783297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708室

### 二、花蓮縣體育會拔河運動委員會：

主委：葉元豪

總幹事：謝易成

電話：03-8861161#15、0912-311491

傳真：03-8462776

會址：花蓮縣花蓮市林園一街5號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競賽日期：109年11月18日（星期三）計1天。

二、競賽地點：宜昌國小活動中心。

三、競賽分組：

（一）社會高中男子組（8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640公斤以下）。

（二）社會高中女子組（8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500公斤以下）。

（三）社會高中混合組（8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540公斤以下）。

（四）國中男生組（8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520公斤以下，接受7人上場500公斤以下）。

（五）國中女生組（8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440公斤以下，接受7人上場420公斤以下）。

（六）國中混合組（8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500公斤以下，接受7人上場480公斤以下）。

（七）國中公開男生組（8人不限重，不需過磅）

（八）國中公開女生組（8人不限重，不需過磅）

（九）國小男生組（8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400公斤以下）。

（十）國小女生組（8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400公斤以下）。

（十一）國小混合組（8名選手之總體重總和在360公斤以下）。

四、參賽年齡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各組每單位限報2隊。

六、報名人數：註冊選手每隊上限10人下限8人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91年10月審定公佈之最新拔河規則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（以循環賽為主，若超過五隊，則採分組循環）。

九、比賽細則：

（一）每人限報一組，女生得跨組報名參加男生組、男生不得跨組報名參加女生組。

- (二) 雙方勝負之判定：以每隊繩子的白色標誌，被拉到對方的 2 公尺處，即繩子移動 4 公尺即為勝負之判定。
- (三) 如有一隊因犯規而被「注意」兩次後，再被「警告」兩次，如有第三次的「警告」則要被判失格。
- (四) 拔河比賽 10 個犯規動作：坐姿犯規、划繩犯規、爬繩犯規、貼身犯規、夾持犯規、鎖繩犯規、違反握繩法、越線犯規、滯留蹲姿犯規、後位違反握繩法。請教練指導選手不要故意有犯規意圖或動作。
- (五) 採分組循環或循環比賽制，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勝一局得一分，連勝兩局得三分；如 2 隊積分相同時，則依 2 隊對戰勝負為勝負；如 3 隊(或 3 隊以上)積分相同，則以 3 隊(或 3 隊以上)相關賽程之體重總和比較，輕者為勝。如仍無法分出勝負，則依抽籤決定賽程，再加賽 1 局。
- (六) 選手不能戴手套或防滑用具，惟手受傷包紮後經裁判認可使得下場比賽。
- (七) 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。
- (八) 比賽服裝：為避免手臂及頸部擦傷，選手請儘量穿著有領長袖運動衫，並力求整齊，因縣運為本縣最高等級比賽，本次比賽將鋪設拔河道，上場比賽之選手得穿著正式拔河鞋，惟不得打赤腳或穿著釘鞋及上場比賽（其中穿著或鞋子有否違規，由各拔河道裁判組長判定，若有不服，則交由審判委員會會議裁定，如未與規則不符，對裁定結果不得異議）。
- (九) 比賽中選手應注意事項：
  - 1. 選手須經檢錄核對身分無誤方可下場比賽。
  - 2. 選手可站在繩子的左邊或右邊。
  - 3. 每一隊的第一位選手得緊握繩子藍色記號區外側。
  - 4. 選手空手，雙手掌向上緊握繩子。
  - 5. 繩子必須由軀幹與上臂之間通過。
  - 6. 比賽中必須兩腳在膝前伸直，且必須握住繩子，不可有鬆繩或放繩及滑繩動作。
  - 7. 後位握繩法：繩子必須通過右腋下，由背斜上至前方再經左腋下而將多餘的繩子置於左外側，且兩手必須緊握住繩子。
- (十) 未盡事宜得於賽前領隊會議中提出，並由會議決議後實施。

#### 參、管理資訊：

- 一、競賽管理：在本縣縣運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花蓮縣體育會拔河運動委員會負責拔河運動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- 二、技術人員：
  - (一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員由本縣體育會拔河運動委員會商請聘請及聘任。
  - 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，召集人及審判委員本縣體育會拔河運動委員會遴派。
- 三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1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申訴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4 條之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罰則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 16 條之規定辦理。